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中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事前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相关工作人员对该交易事项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汇丽集团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汇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中的上下游企业，交易因购销而产生，属日常经营性行为。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中远销售策划公司在 201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远销售策划因房产项目销售代理产生的交易，属日常经营性行为。上述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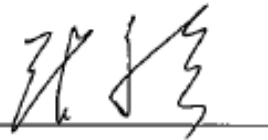
3、关于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万企爱佳、无锡万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我们认为：两家公司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对其持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另外，鉴于万企爱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根据股权比例对其提供同比例担保额度，公平合理。对该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我们将持续跟踪和监督，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逢生、程光、金永良、林希腾、林震森、蒋剑雄已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永岳 

潘飞 

唐波 

2015年3月25日